诺恩吉雅 社区临时救助对象二审公示表

经大沁他拉街道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 2024 年4月22日至 2024 年 4月23日（公示期为 2 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636960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
| 1 | 张春艳 | 3 | 张春艳，女，40岁，已婚，无业，3口人。患胸腺瘤术后复发肌无力于2024年10月在北京肿瘤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23275.97元，个人现金支付12141.95元。丈夫李希光，40岁，中交三公局二公司上班。长女李泽萱，11岁，实验小学在读。因病申请临时救助，经评议救助3000元（叁仟圆整）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公示